

108 年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

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曾召集人文生(賴副召集人建信代) 紀錄：楊志偉

肆、參加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名冊

伍、報告事項：略

陸、討論事項：略

柒、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第 2 次工作會議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表(如附件)列管計 9 案，其中項次 3 部分納入本會議決議事項第六點持續辦理，其餘各項均解除列管。
- 二、有關本(108)年度上半年旱災應變作為，於各部會、地方政府、農田水利會及水庫管理機關(構)共同努力下，節水調配已收成效，春耕用水也已順利完成供灌，達成行政院蘇院長指示之短期目標，感謝各單位合作努力。
- 三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估未來一季(5~7 月)降雨的機率接近正常，但仍有不確定因素，且 5 月農業稻作抽穗期供水需求大，故請本部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台灣自來水公司、科技部及本部工業局持續配合落實各項應變及節水措施，以達成 6 月底前維持民生產業穩定供水及一期稻作順利供灌為目標。

- 四、經檢討目前水情，新竹地區寶山-寶二水庫蓄水率已穩定提升至 8 成以上，且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估未來一季降雨正常機率較大，水情已趨穩定改善，經研商自即(19)日起新竹地區水情燈號由水情稍緊綠燈轉為正常，另高雄地區高屏溪川流量變動大，且川流水量比歷年平均值稍低，故仍維持水情稍緊綠燈，其餘地區維持水情正常。
- 五、近期部分山區及偏遠地區(如屏東地區)，供水系統偶有水質降低及供水不穩定情形發生，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除提供水車或供水站等應變調度措施外，並請務必確保輸水管路穩定性，避免因管壓變化致爆管漏水而造成生產中斷情形，以維持基礎設施穩定。
- 六、時值枯水期且天氣逐漸轉熱，各地水庫蓄水量較少，水質易受影響，請本部水利署督促各水庫管理機關密切注意水質監控，特別是在高屏溪川流取水之水質部分，請高屏溪攔河堰管理單位配合流域管理委員會加強上游巡查，避免發生水質污染狀況影響供水穩定。
- 七、因目前仍屬枯水期，需審慎應對，是以「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原則仍維持開設，本部水利署可視水情狀況，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因應，或循行政程序簽報辦理燈號轉換或相關撤除事宜。
- 八、汛期將屆，以本(19)日清晨為例，海峽上空即形成對流雨胞，在局部地區造成 50 毫米以上時雨量，請各部會、地方政府、水利署、各農田水利會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

來水公司等機關(構)，除做好抗旱措施外，還需注意引水時機及水庫供水調節，也請注意各所管設施功能正常穩定發揮，以避免突發狀況產生，另請自來水事業機構需加強原水高濁度因應作業並加強演練。

捌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30 分）。